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7372177736

传真: /

邮编:226531

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 1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7372177736

传真: /

邮编:226531

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板 6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板 60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6.04~2021.06.05 2021.07.10~2021.07.11 2021.10.15~2021.10.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港市尚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港市尚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6、《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 17、《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8、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环评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26号》； 19、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0、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西侧如皋港引河；项目生产废水中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水、软化处理水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胶槽清洗水回用于调配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如皋港引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中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相关标准；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级数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30	2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SO ₂	200	20	/	/	/	

NO _x	200	20	/	/	/	标准》(GB13271-2014)
-----------------	-----	----	---	---	---	-------------------

3、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并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从事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等。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考察和调研，租赁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新建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瓦楞纸板 6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1 月 29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以皋行审环表复〔2021〕26 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职工人数为 19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6000h。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实际建设选址不变；厂区平面布置略有调整。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	无	无	否	否

	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 1 号，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角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 1 号；现重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是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否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	无	无	否	否

	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纸、废包装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NaOH 外包装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树脂和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废纸、废包装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给安徽格律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除尘灰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否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态	贮存方式
		环评	实际		
1	100~200 牛皮箱板纸	6200 万平方米/a	6200 万平方米/a	固态	堆放
2	90~170 瓦楞原纸	6200 万平方米/a	6200 万平方米/a	固态	堆放
3	玉米淀粉	160t/a	160t/a	固态	50kg 袋装
4	氢氧化钠	1t/a	1t/a	固态	25kg 袋装
5	硼砂	0.5t/a	0.5t/a	固态	50kg 袋装
6	打包绳	0.5t/a	0.5t/a	固态	堆放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原纸架	/	2	2	与环评一致
2	接纸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	单面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预热烘缸	/	2	2	与环评一致
5	输送天桥	/	1	1	与环评一致
6	复卷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瓦辊快换模块	/	1	1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纵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全自动纵横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折叠式排辊接纸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生产管理系统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2	抱车	3.5T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托盘搬运车	1.5T	3	3	与环评一致
14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LSH0.6-0.7-M 600KG/h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废纸打包机	500KG	1	1	与环评一致
----	-------	-------	---	---	-------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监测期间工况计算，建设项目实际用水量约 4615t/a，主要为生活用水、胶槽清洗用水、调配用水、生物蒸汽发生器用水和软水制作用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西侧如皋港引河；项目生产废水中生物蒸汽发生器排水、软化处理水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胶槽清洗水回用于调配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如皋港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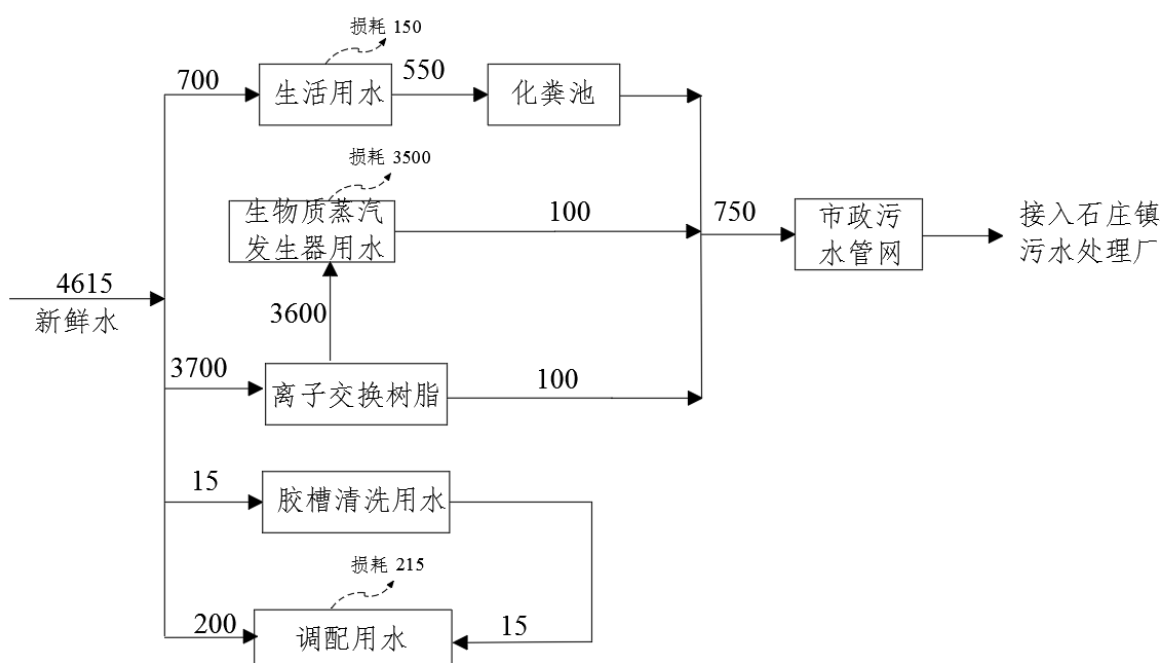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生产车间	2125m ²	2125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4818.6t/a	设计能力 461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物蒸汽发生器排水、软化处理水一起接管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 897.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物蒸汽发生器排水、软化处理水一起接管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 75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3.6 万度/a	3.6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物质燃烧废气	旋风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1）	旋风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m²	2m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5m²	5m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注：G-废气； 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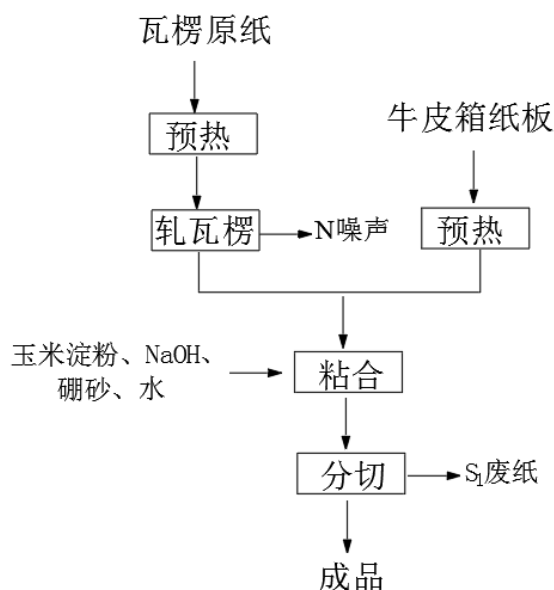


图 2-2 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预热：瓦楞原纸需要通过烘缸进行预热处理，通过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预热温度约 160℃，该工序会产生水蒸气，无毒无害。

轧瓦楞：将预热后的瓦楞原纸通过单面机进行轧瓦楞，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粘合：根据客户需求，制作单面瓦楞纸板。将瓦楞与牛皮箱板纸通过玉米淀粉胶进行粘合，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分切：粘合后的瓦楞纸板根据订单需求全自动分切，该工序会产生废纸 S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水、软化处理水、胶槽清洗水）和生活污水。胶槽清洗水回用于调配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水、软化处理水一起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胶槽清洗水	COD	回用	回用于调配工序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水和软化处理水	COD	间歇	接入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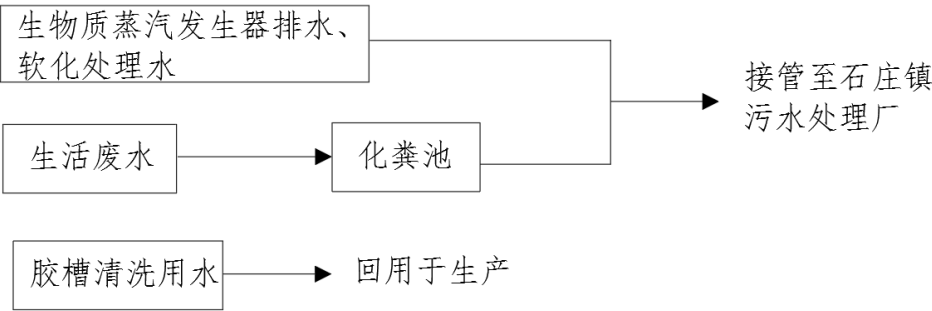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故雨水、污水排放口与国中合用。

图 3-2 雨、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生物质燃烧废气。投料粉尘因产生量较少，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3-3，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3-4。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	间歇	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生物质燃烧	间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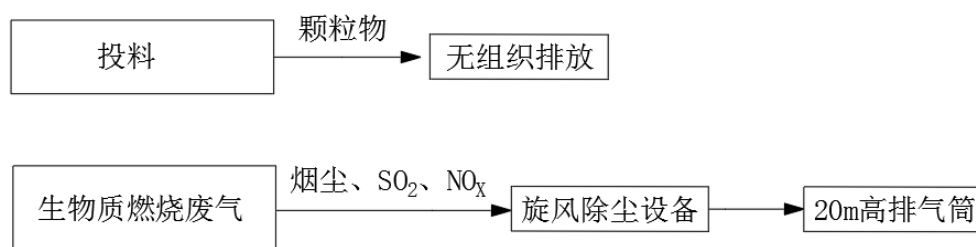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示意图



图 3-4 废气排口标志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全自动纵切机、全自动纵横切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90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图，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废

(1)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纸、废包装物、NaOH外包装物、除尘灰、废树脂和生活垃圾。固废情况见表3-3。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废纸	900-999-99	0.1	0.1	0.1	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安徽格律纸业有 限公司
2	废包装物	900-999-99	1	0.8	0.8	0		
3	NaOH 外包装物	900-041-49	0.002	0.002	0.002	0	危险废物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
4	废树脂	900-999-99	0.05	0.04	0.04	0	一般工业固废	环卫清运
5	除尘灰	900-999-99	0.18	0.15	0.15	0		
6	生活垃圾	/	2.85	2.5	2.5	0	一般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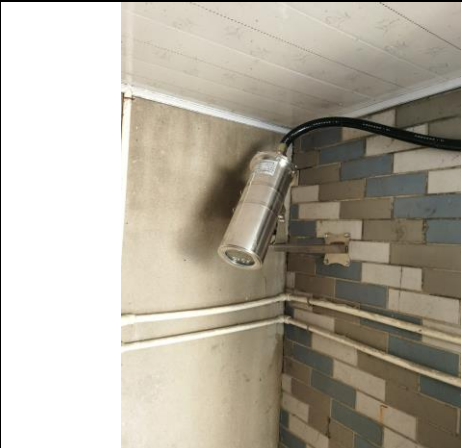
(2)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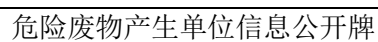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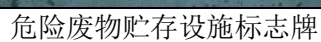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NaOH 外包装物。NaOH 外包装物采用吨袋包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有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NaOH 外包装物采用吨袋贮存，本项目只有一种危险废物，地面无需设置分区标志。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有托盘。	基本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基本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企业已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危废仓库相关照片

	
外部摄像头	内部摄像头
	
托盘	内部标志牌



△ 噪声监测位点
○ 废气水监测位点
□ 废水监测位点

图 3-5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瓦楞纸板的厚度为 1.8mm-3.0mm，生产线为幅宽 2.2m，车速 200 米/分，不属于淘汰类生产线，本项目设备有接纸机、单面机、复卷机、全自动纵切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等，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对照《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

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 1 号，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发生的活动，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

2、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 和投料粉尘，烟尘、SO₂、NO_x 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相关标准；投料粉尘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相关限值。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水、软化处理水、胶槽清洗水）和生活污水。胶槽清洗水回用于调配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水、软化处理水一起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纸、废包装物、NaOH 外包装物、除尘灰、废树脂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树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纸、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NaOH 外包装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全自动纵切机、全自动纵横切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80~90dB(A)之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最近敏感点（厂区外东北角）满足2类标准。

3、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897.6t/a，COD0.3528t/a、SS0.2394t/a、氨氮 0.02736t/a、总磷 0.00342t/a、总氮 0.04104t/a，项目排水进入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897.6t/a，COD0.04488t/a、SS0.00684t/a、氨氮 0.00342t/a、总磷 0.00034t/a、总氮 0.01026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该项目指标为本项目环境外排量。

（2）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和NO_x，颗粒物 0.12t/a，SO₂1.02t/a，NO_x0.426t/a，废气指标由如皋市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如皋市石庄镇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3)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营运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本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场内雨水急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处理: 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中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相关标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废气和投料粉尘。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尾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m；投料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3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全自动纵切机、全自动纵横切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90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设备摆放，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纸、废包装物、NaOH 外包装物、除尘灰、废树脂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树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纸、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NaOH 外包装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建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企业已按照平面布置图布设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已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并着手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	厂区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区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厂区四周建设了一定的绿化,以此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898\text{t/a}$ 、COD $\leq 0.3528/0.045\text{t/a}$ 、氨氮 $\leq 0.0274/0.0034\text{t/a}$ 、总磷 $\leq 0.0034/0.00034\text{t/a}$ 、总氮 $\leq 0.041/0.010\text{t/a}$ 等;2、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为:颗粒物 $\leq 0.1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0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426\text{t/a}$ 。3、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750t/a、COD0.05325t/a;氨氮0.008145t/a;总磷0.000653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0564t/a,SO ₂ 0.0594t/a,NO _x 0.354t/a;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10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企业已经按照规定办理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已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委托第三方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申报排污许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GB/T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便携式 pH 计	HAYQ-123-04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
COD 测定仪	HAYQ-065-01
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干燥箱	HAYQ-026-01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2
分析天平	HAYQ-022-01 、 HAYQ-023-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AYQ-103-01~04
声级计	HAYQ-109-013
声校准器	HAYQ-018-02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 行 （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 程 序 空 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 组 织 废 气											
颗 粒 物	6	-	-	-	-	-	-	-	-	2	100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的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本项目废水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2	100	-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2	94.0	2021.6.4	93.8	0.2	93.8	0.2
			2021.6.5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DA001	

2、废水监测内容**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注: 由于企业租赁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污水排口与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共用, 由于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会产生食堂废水, 故监测动植物油。

3、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厂区东北角 6 居民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频次为监测 2 天, 上午下午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A)声级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厂 区东北角居民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5)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日期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瓦楞纸板	600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2021.06.04	16 万平方米	80%
				2021.06.05	16.5 万平方米	82.5%
				2021.07.10	17.1 万平方米	85.5%
				2021.07.11	17 万平方米	85%
				2021.10.15	17 万平方米	85%
				2021.10.16	17 万平方米	85%

注: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 ³ ）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1.6.4	0.183	0.200	0.150
厂界下风向 G2		0.283	0.250	0.333
厂界下风向 G3		0.367	0.300	0.383
厂界下风向 G4		0.317	0.267	0.350
厂界上风向 G1	2021.6.5	0.167	0.217	0.233
厂界下风向 G2		0.317	0.267	0.367
厂界下风向 G3		0.333	0.250	0.350
厂界下风向 G4		0.267	0.250	0.367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83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651)号)。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7.10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888	810	768	8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3	8.0	9.1	9.5
		折算浓度	mg/m³	11.2	7.9	9.0	9.3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6.6×10 ⁻³	7.5×10 ⁻³	7.8×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1	10
		折算浓度	mg/m³	10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8.2×10 ⁻³	9.0×10 ⁻³	8.5×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5	164	162	164
		折算浓度	mg/m³	164	163	159	161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3	0.1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7.11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888	887	923	8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5	8.8	7.2	8.8
		折算浓度	mg/m³	10.3	8.7	7.1	8.7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7.9×10 ⁻³	6.5×10 ⁻³	7.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1	11	11	11
		折算浓度	mg/m³	11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9.9×10 ⁻³	9.9×10 ⁻³	9.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2	163	163	163
		折算浓度	mg/m³	159	160	160	16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5	0.1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651）号）。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排气筒 (Q1)			样品状态	-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0.15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811	810	849	82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68	68	68
		折算浓度	mg/m ³	95	93	93	94
		排放速率	kg/h	5.7×10 ⁻²	5.6×10 ⁻²	5.6×10 ⁻²	5.6×10 ⁻²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排气筒 (Q1)			样品状态	-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0.16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850	887	809	84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8	70	69
		折算浓度	mg/m ³	93	93	95	94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8×10 ⁻²	5.9×10 ⁻²	5.8×10 ⁻²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气）字第（695）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5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6.4	9:00	20.2	75.6	100.8	西南	2.1	多云
	12:00	26.1	71.2	100.6	西南	2.1	多云
	15:00	28.2	68.5	100.4	西南	2.2	多云
	22:00	21.1	69.9	100.7	西南	2.0	多云
2021.6.5	9:00	22.7	72.5	100.4	西南	1.8	晴
	12:00	31.1	67.2	100.2	西南	2.4	晴
	15:00	31.4	67.1	100.2	西南	2.4	晴
	22:00	22.1	69.8	100.4	西南	2.1	晴

2、废水监测

表 7-6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2021.6.4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4	7.3	7.2~7.4	/	/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6	79	80	7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8	39	43	4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4	11.8	12.0	12.2	11.8	45	达标
	总磷	mg/L	0.87	0.91	0.93	0.97	0.92	8	达标
	总氮	mg/L	13.0	13.4	13.5	14.1	13.5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21.6.5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4	7.5	7.2~7.5	/	/
	化学需氧量	mg/L	67	64	65	64	6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27	26	32	28.8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1	9.48	8.78	10.3	9.92	45	达标
	总磷	mg/L	0.76	0.95	0.68	0.87	0.82	8	达标

	总氮	mg/L	12.4	10.7	9.70	11.7	11.1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651）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1.06.04		2021.06.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6	49.2	58.2	49.4
N2	南厂界	55.8	45.9	55.6	45.4
N3	西厂界	55.2	45.6	55.2	45.2
N4	北厂界	54.5	44.0	54.5	44.8
N5	东北侧敏感点	51.1	41.6	51.8	41.5
执行标准（厂界/敏感点）		65/60	55/50	65/60	55/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651）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北侧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达标情况
COD	生活废水、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排水、软化 处理水	71	0.05325	0.3528	达标
SS		34.4	0.0258	0.23940	达标
氨氮		10.86	0.008145	0.02736	达标
总磷		0.87	0.000653	0.00342	达标
总氮		12.3	0.009225	0.04104	达标
动植物油		ND	/	/	/

表 7-9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达标情况
烟尘	生物质燃烧废气	11.3	0.0564	1.02	达标
SO ₂		11	0.0594	0.12	达标
NO _x		70	0.354	0.426	达标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占设计能力的 85%，污染物在设计工况下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对照见下表：

表 7-10 废气污染物设计工况下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对比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烟尘	1.02	0.0664
SO ₂	0.12	0.0699
NO _x	0.426	0.4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相关标准；投料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经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厂区东北角）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树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纸、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NaOH 外包装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结论

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均不超过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固废均达标排放；本项目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

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本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标准。

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燃烧废气治理设施维护，提高去除效率，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记录及相关档案材料，进一步规范危废处置。

（3）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4）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帐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5）按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年报填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682-89-01-344 465	建设地点	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0.540555° 纬度： 32.1508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	环评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1〕 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港市尚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2MA22UAJH3 T	验收时间	202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以 新 带 老”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	/	0.075	0.08976	/	0.075	0.08976	/	/
	化学需氧量		/	71	500	/	/	0.05325	0.3528	/	0.05325	0.3528	/	/
	氨氮		/	10.86	45	/	/	0.008145	0.02736	/	0.008145	0.0273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516.3	678.126	/	516.3	678.126	/	/
	二氧化硫		/	11	200	/	/	0.0699	1.02	/	0.0699	1.02	/	/
	烟 尘		/	9	30	/	/	0.0664	0.12	/	0.0664	0.12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70	200	/	/	0.416	0.426	/	0.416	0.42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全厂公司员工 19 人，白/夜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实际产生量	日期	实际日产量
1	瓦楞纸板	6000 万平方米	2021.06.04	16 万平方米
			2021.06.05	16.5 万平方米
			2021.07.10	17.1 万平方米
			2021.07.11	17 万平方米
			2021.10.15	17 万平方米
			2021.10.16	17 万平方米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成分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1.06.04	2021.06.05	2021.7.10	2021.07.11	2021.10.15	2021.10.16
1	100~200 牛皮箱板纸	纸浆	6200 万平方米	16.5 万平方米	17.6 万平方米	17.6 万平方米	17.6 万平方米	17.6 万平方米	17.6 万平方米
2	90~170 瓦楞原纸	纸浆	6200 万平方米	16.5 万平方米	17.6 万平方米	17.6 万平方米	17.6 万平方米	17.6 万平方米	17.6 万平方米
3	玉米淀粉	玉米淀粉	160t	0.43t	0.45t	0.45t	0.45t	0.45t	0.45t
4	氢氧化钠	/	1t	0.003t	0.003t	0.003t	0.003t	0.003t	0.003t
5	硼砂	/	0.5t	0.001t	0.001t	0.003t	0.003t	0.003t	0.003t
6	打包绳	/	0.5t	0.001t	0.001t	0.003t	0.003t	0.003t	0.003t
7	胶合剂	玉米淀粉	0.025t	0.06kg	0.06kg	0.06kg	0.06kg	0.06kg	0.06kg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原纸架	/	2
2	接纸机	/	2
3	单面机	/	1
4	预热烘缸	/	2
5	输送天桥	/	1
6	复卷机	/	1
7	瓦辊快换模块	/	1
8	全自动纵切机	/	1
9	全自动纵横切机	/	1
10	折叠式排辊接纸机	/	1
11	生产管理系统	/	1 套
12	抱车	3.5T	1

13	托盘搬运车	1.5T	3
14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LSH0.6-0.7-M 600KG/h	1
15	废纸打包机	500KG	1

4、固废/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危废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t/a）
1	废纸	0.1
2	废包装物	0.8
3	NaOH 外包装物	0.002
4	废树脂	0.04
5	生活垃圾	2.5
6	除尘灰	0.15

5、其他情况：

无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 (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7.10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888	810	768	8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3	8.0	9.1	9.5
		折算浓度	mg/m³	11.2	7.9	9.0	9.3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6.6×10 ⁻³	7.5×10 ⁻³	7.8×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1	10
		折算浓度	mg/m³	10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8.2×10 ⁻³	9.0×10 ⁻³	8.5×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5	164	162	164
		折算浓度	mg/m³	164	163	159	161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3	0.1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 (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7.11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888	887	923	8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5	8.8	7.2	8.8
		折算浓度	mg/m³	10.3	8.7	7.1	8.7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7.9×10 ⁻³	6.5×10 ⁻³	7.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1	11	11	11
		折算浓度	mg/m³	11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9.9×10 ⁻³	9.9×10 ⁻³	9.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2	163	163	163
		折算浓度	mg/m³	159	160	160	16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5	0.1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651）号）。

表 3 有组织排放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排气筒 (Q1)				样品状态	-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0.15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811	810	849	82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69	68	68	68
		折算浓度	mg/m³	95	93	93	94
		排放速率	kg/h	5.7×10 ⁻²	5.6×10 ⁻²	5.6×10 ⁻²	5.6×10 ⁻²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排气筒 (Q1)				样品状态	-	

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 (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7.10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888	810	768	8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3	8.0	9.1	9.5
		折算浓度	mg/m³	11.2	7.9	9.0	9.3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6.6×10 ⁻³	7.5×10 ⁻³	7.8×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1	10
		折算浓度	mg/m³	10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8.2×10 ⁻³	9.0×10 ⁻³	8.5×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5	164	162	164
		折算浓度	mg/m³	164	163	159	161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3	0.1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 (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7.11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888	887	923	8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5	8.8	7.2	8.8
		折算浓度	mg/m³	10.3	8.7	7.1	8.7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7.9×10 ⁻³	6.5×10 ⁻³	7.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1	11	11	11
		折算浓度	mg/m³	11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9.9×10 ⁻³	9.9×10 ⁻³	9.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2	163	163	163
		折算浓度	mg/m³	159	160	160	16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5	0.1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631）号）。

表3 有组织排放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排气筒 (Q1)			样品状态	-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0.15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811	810	849	82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68	68	68
		折算浓度	mg/m ³	95	93	93	94
		排放速率	kg/h	5.7×10 ⁻²	5.6×10 ⁻²	5.6×10 ⁻²	5.6×10 ⁻²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排气筒 (Q1)			样品状态	-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0.16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	2	3	
				850	887	809	84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8	70	69
		折算浓度	mg/m ³	93	93	95	94
		排放速率	kg/h	5.8×10^{-2}	5.8×10^{-2}	5.9×10^{-2}	5.8×10^{-2}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气）字第（695）号）。

根据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较环评批复量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RG00000492

编号 32068266620201118017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22UAJH3T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7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0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长峰

营 业 期 限

2020年10月28日至2040年10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长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明日
星城城欣园23幢6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2197410216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1.13-2027.11.13

附件四：一次公示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Nantong La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信息中心](#) [新闻动态](#) [服务流程](#) [联系我们](#)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 竣工公示

发表时间：2021-04-25 阅读次数：3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将“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于2021年1月29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26号）。现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均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竣工日期：2021年4月25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长峰

联系方式：17372177736

通讯地址：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1号

附件五:二次公示



Nantong La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信息中心](#) [新闻动态](#) [服务流程](#) [联系我们](#)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 调试公示

发表时间：2021-04-30 阅读次数：2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于2021年1月29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26号），于2021年4月25日竣工。现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2021年10月30日。在此调试期间我公司将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工况。

项目调试日期：2021年4月30日~2021年10月3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长峰

联系方式：17372177736

通讯地址：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1号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1〕26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2-320682-89-01-344465）、江苏国诚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在评价

地点（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1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中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相关标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0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建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898\text{t/a}$ 、COD $\leq 0.3528/0.045\text{t/a}$ 、氨氮 $\leq 0.0274/0.0034\text{t/a}$ 、总磷 $\leq 0.0034/0.00034\text{t/a}$ 、总氮 $\leq 0.041/0.010\text{t/a}$ 等；2、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为：颗粒物 $\leq 0.1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0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426\text{t/a}$ 。3、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

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石庄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ICNTPC21042949-01

甲方(委托人):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废包装袋	900-041-49	吨袋	甲方	0.01	D10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全额转账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标的物前,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2 在转移标的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15862716732。

3.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

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6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7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标的物的验收

4.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危废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4.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

5、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5.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 （5）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

6.2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在7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7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4 甲方标的物在灌装包装桶时应不宜过满,标的物运至乙方后,乙方开盖检测过程中若因灌装过满发生外溢、泄漏及外喷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6.5 实际处置标的物数量不足转移审批确定数量 80%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不足转移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6.6 在本合同期内,发生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情形,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7日内收回标的物,甲方逾期不收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业务负责人（打印）：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一、危废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 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吨)	合计单价 (元/吨)
废包装袋	900-041-49	吨袋	甲方	≤0.01	D10	4500	/	4500

1.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2. 本合同为包年处置合同，上述处置单价为含税价。
3. 包年合同实际转移量不足的合同量需按合同量一次性结算，结算方式见合同第 2 条款。

附件八: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纸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格律纸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购买乙方工厂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纸。甲、乙双方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价格

执行当日甲方报价。

二、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及时出清废纸
- (2) 及时反馈市场信息

三、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废纸打包过磅及计量
- (2) 乙方负责所有生产出的废纸由甲方购买。

四、其他事项

- (1) 甲方收到增值税票后,通过银行转账及时付款。
- (2) 如有未结清纸款,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 (3)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其它原因或不可抗拒原因需要中止合同,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4) 合同有效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5) 本合同一式二份,复印件同等有效。
- (6) 甲、乙双方因此产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审理裁决。

甲方:安徽格律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1年01月01日

年 月 日

附件九：监测报告

JSHA-TR-32-01(2019)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 恒安 (综) 字第 (65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长江中路 1 号 3 幢 1108 室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18795458501
采样日期	2021.6.4~2021.6.5 2021.7.10~2021.7.11	分析日期	2021.6.4~2021.6.18 2021.7.10~2021.7.14
检测目的	受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进行检测,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温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7		
编制: <u>陶美玉</u> 复核: <u>曹以</u> 审核: <u>张子</u> 签发: <u>18795458501</u>  签发日期 2021年 7月 26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1.6.4	出水口（W1）	淡灰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4	7.3	7.2~7.4
			温度	℃	16.3	17.4	17.1	16.8	-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6	79	80	77
			悬浮物	mg/L	40	38	39	43	40
			氨氮	mg/L	11.4	11.8	12.0	12.2	11.8
			总磷	mg/L	0.87	0.91	0.93	0.97	0.92
			总氮	mg/L	13.0	13.4	13.5	14.1	13.5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2021.6.5	出水口（W1）	淡灰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4	7.5	7.2~7.5
			温度	℃	16.5	17.7	17.2	16.8	-
			化学需氧量	mg/L	67	64	65	64	65
			悬浮物	mg/L	30	27	26	32	28.8
			氨氮	mg/L	11.1	9.48	8.78	10.3	9.92
			总磷	mg/L	0.76	0.95	0.68	0.87	0.82
			总氮	mg/L	12.4	10.7	9.70	11.7	11.1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采样人		储威、李欢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HAYQ-123-04、分析天平 HAYQ-022-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出水口（W1）排污去向：污水管网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 (Q1)			采样日期	2021.7.10		
生产情况	正常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888	810	768	8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8.0	9.1	9.5
		折算浓度	mg/m ³	11.2	7.9	9.0	9.3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6.6×10 ⁻³	7.5×10 ⁻³	7.8×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1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8.2×10 ⁻³	9.0×10 ⁻³	8.5×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64	162	164
		折算浓度	mg/m ³	164	163	159	161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3	0.1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 (Q1)			采样日期	2021.7.11		
生产情况	正常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888	887	923	8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8.8	7.2	8.8
		折算浓度	mg/m ³	10.3	8.7	7.1	8.7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7.9×10 ⁻³	6.5×10 ⁻³	7.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1	11	11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9.9×10 ⁻³	9.9×10 ⁻³	9.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163	163	163
		折算浓度	mg/m ³	159	160	160	16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5	0.1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采样人	储威、李欢						
检测仪器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2、分析天平 HAYQ-023-01、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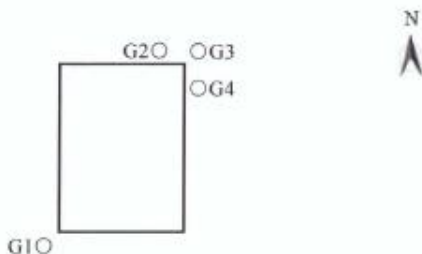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1.6.4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83	0.200	0.150	0.383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83	0.250	0.333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67	0.300	0.38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17	0.267	0.350	
2021.6.5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67	0.217	0.233	0.36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17	0.267	0.367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33	0.250	0.350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67	0.250	0.367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储威、李欢						
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AYQ-103-01~04、 分析天平 HAYQ-023-01						
备注		-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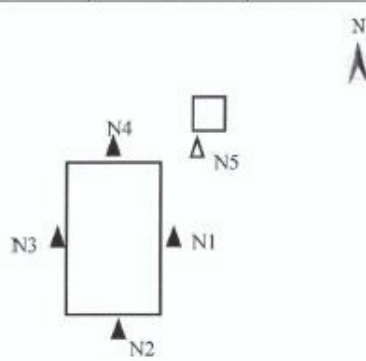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6.4	厂界东侧	N1	生产	58.6	49.2
	厂界南侧	N2		55.8	45.9
	厂界西侧	N3		55.2	45.6
	厂界北侧	N4		54.5	44.0
	东北侧敏感点	N5	-	51.1	41.6
2021.6.5	厂界东侧	N1	生产	58.2	49.4
	厂界南侧	N2		55.6	45.4
	厂界西侧	N3		55.2	45.2
	厂界北侧	N4		54.5	44.8
	东北侧敏感点	N5	-	51.8	41.5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储威、李欢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1、声校准器 HAYQ-018-02			
备注		-			

表 5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 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 率 (%)	实 验 室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 率 (%)	个数	合格 率 (%)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2	100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24	-	-	-	-	-	-	-	-	-	-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 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 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2	94.0	2021.6.4	93.8	0.2	93.8	0.2
			2021.6.5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 7 检测依据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温度	《水质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表 7 检测依据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温度	《水质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 恒安 (气) 字第 (69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j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 1 号		
联系人	李静	联系电话	18100640998
采样日期	2021.10.15~2021.10.16	分析日期	2021.10.15~2021.10.16
检测目的	受南通品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新建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进行检测, 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编制: <u>陈俊生</u> 复核: <u>王明</u> 审核: <u>陈文</u> 签发: <u>沈伟伟</u>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排气筒 (Q1)			采样日期	2021.10.15		
生产情况	正常			样品状态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811	810	849	82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68	68	68
		折算浓度	mg/m ³	95	93	93	94
		排放速率	kg/h	5.7×10 ⁻²	5.6×10 ⁻²	5.6×10 ⁻²	5.6×10 ⁻²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排气筒 (Q1)			采样日期	2021.10.16		
生产情况	正常			样品状态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850	887	809	84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8	70	69
		折算浓度	mg/m ³	93	93	95	94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8×10 ⁻²	5.9×10 ⁻²	5.8×10 ⁻²
采样人	储威、姚惠贤						
检测仪器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1						
备注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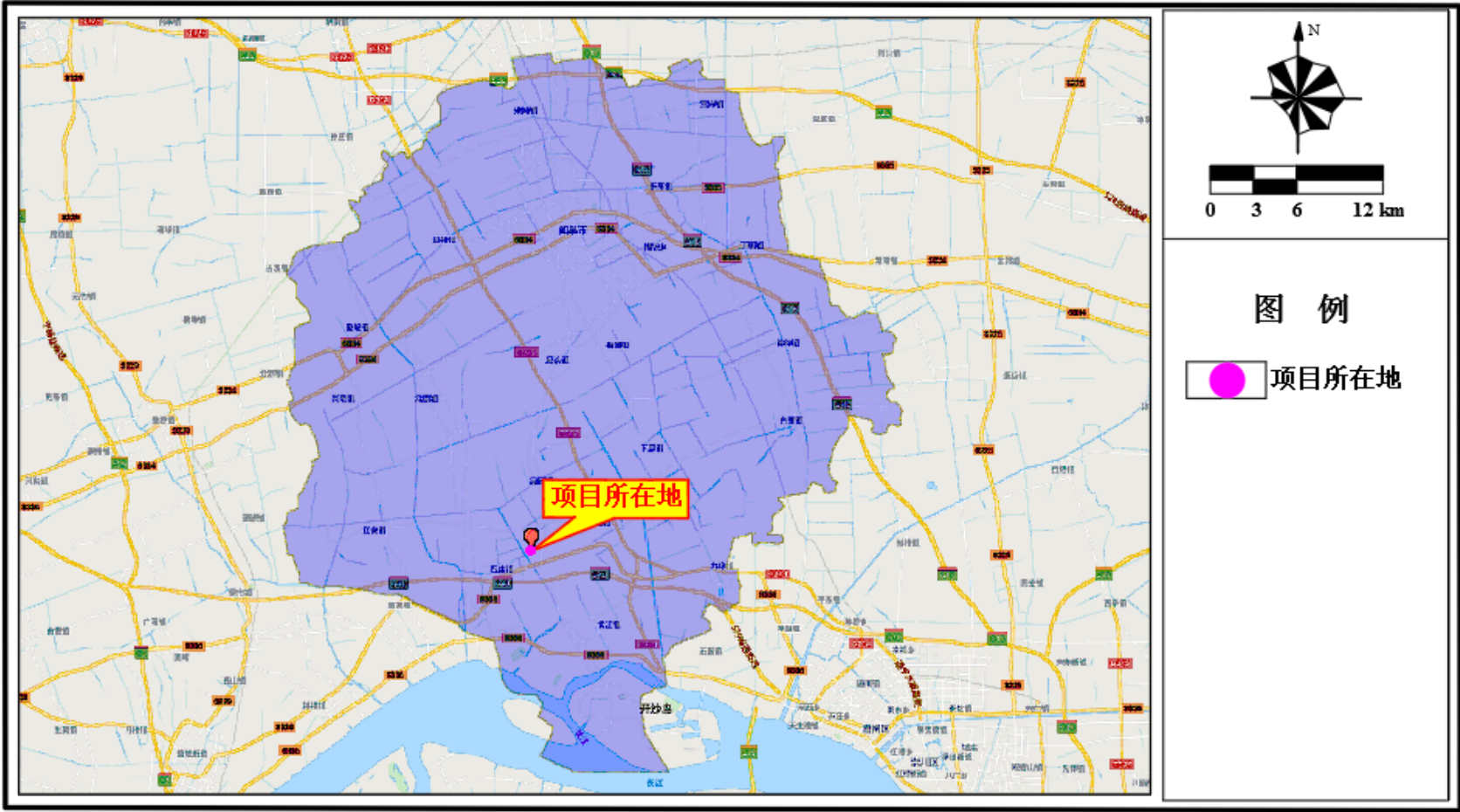
附件: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排气筒 (Q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0.15
排气平均温度 (°C)	201.6	含湿量(%)	4.6
平均流速 (m/s)	4.4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823
平均动压 (Pa)	10	管道内径 (m)	0.35
平均静压 (kPa)	-0.02	测点截面积 (m²)	0.0962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种类	生物质	含氧量(%)	12.2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排气筒 (Q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0.16
排气平均温度 (°C)	202.2	含湿量(%)	4.6
平均流速 (m/s)	4.5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849
平均动压 (Pa)	11	管道内径 (m)	0.35
平均静压 (kPa)	-0.02	测点截面积 (m²)	0.0962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种类	生物质	含氧量(%)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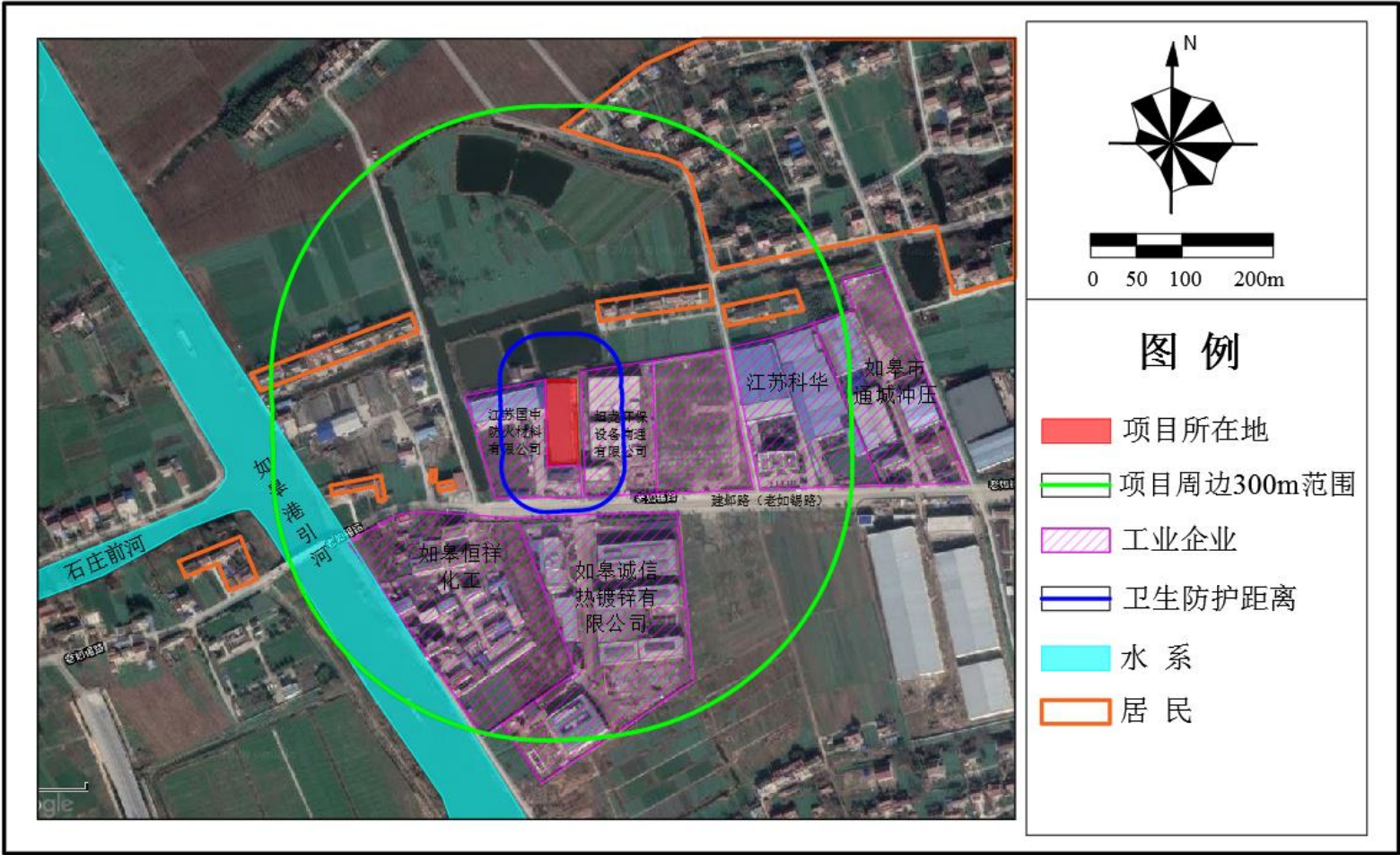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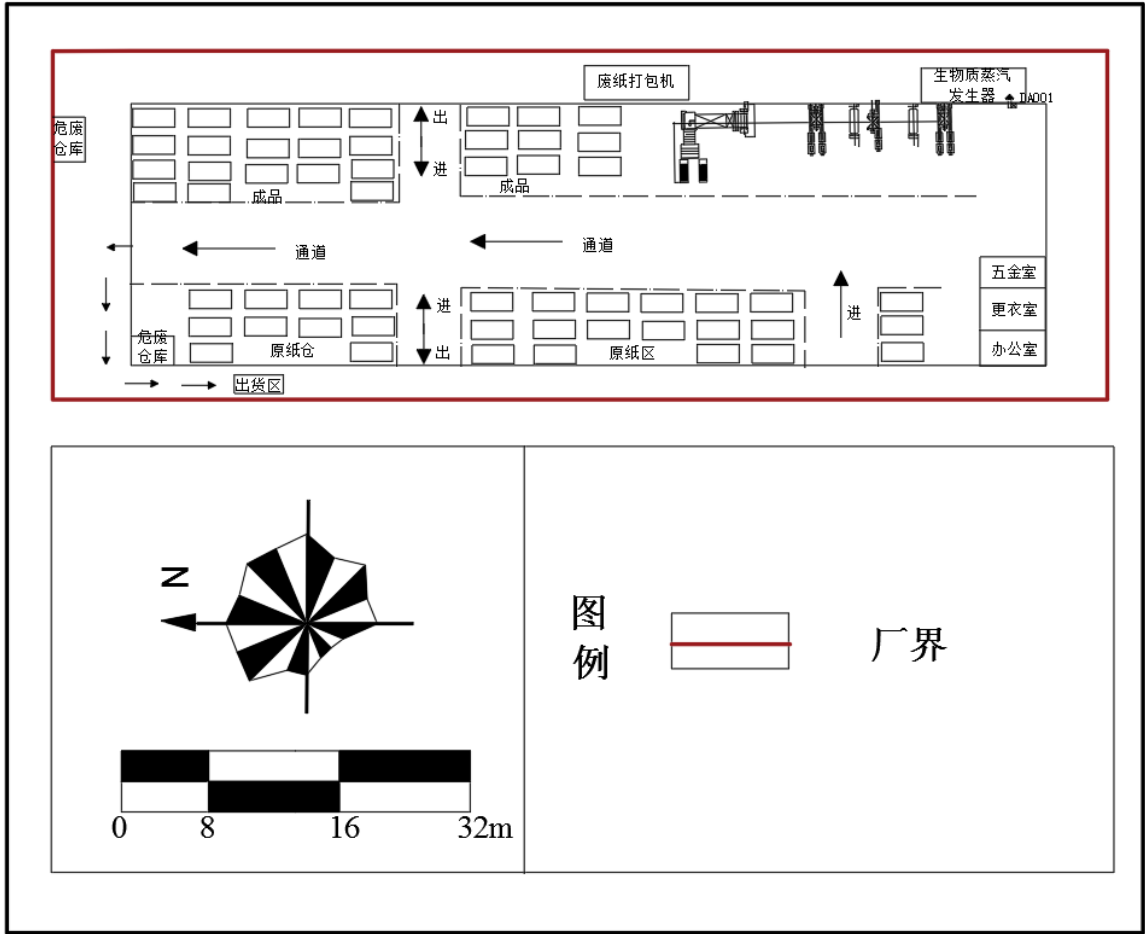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